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ᠪᠠᠲᠤᠰᠢ ᠤ᠋ᠯᠠᠭ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ᠤ᠋ᠨ

包自然资发〔2026〕50 号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高新东 500 千伏 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高新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用地申请材料收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高新东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临时占用九原区麻池镇农大新村集体土地，总面积 2.4714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水浇地 2.4693 公顷、农村道路 0.0021 公顷）。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下达之日起两年。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用途为临时设立表土剥离堆放场、集成式可移动板房安放区、设备存放区、场内硬化区、钢结构工棚区。你公司要严格按批准的用途要求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和构筑物。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临时用地补偿协议，及时足额支付临时用地使用费，保障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

四、你公司须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 1 年内，完成土地复垦工作，及时恢复土地原貌。主动接受属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五、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要在临时用地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填报，并按临时用地批后监管的要求做好后续跟踪检查及动态监管。

六、临时用地使用完成后，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要督促建设单位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进行复垦，并组织好临时用地复垦监督和验收。

此复。



（联系人：支瑞峰，联系电话：0472-69788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九原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九原区分局。

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